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107 年度「與各族完成書寫符號共識確認」研究說明

Akiw 研究員

壹、前言

本年度將會以 106 年度書寫符號修訂建議為基礎，進行跨語別系統呈現方式檢視，並諮詢學者意見盡可能調整一致。而針對未能達成共識或尚待釐清的部分，將進一步以田調或辦理焦點座談會議等方式協助族人凝聚共識。最後已成立語推組織之族別，請原民會召開各族語推組織共識確認會議以共同會商書寫系統之修訂，並由語發中心事先提供書寫系統修訂共識初稿給語推組織進行內部討論，最後提交經共識確認之書寫系統。

貳、執行目標

一、檢視 106 年「書寫符號修訂版」，跨語別呈現方式需進行調整

- (一) 進一步檢視 106 年「書寫符號修訂版」，將跨語別呈現方式之差異彙整。
- (二) 請召開諮詢會議請專家學者針對呈現方式一致性提供建議，並進行調整。

二、針對尚待商榷部分進一步討論

- (一) 針對經 106 年公聽會及審查會議未能達成共識或尚待釐清及進一步討論之族語別，以田野調查、焦點座談會議、諮詢專家學者等方式協助討論。
- (二) 預計尚待確認部分為卑南族（符號 l 及 lr）、撒奇萊雅族（符號 r）、排灣族（力里地區軟顎塞擦音）。

三、辦理各族「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

- (一) 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第二項「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

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故應由原民會召開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

(二)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與各族語推組織會商之書寫系統共識會議，並協助說明建議修訂版書寫系統。預計邀請各族（已成立）語推組織派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書寫系統共識確認（說明）會議，會議資料將由語發中心提供，請各語推組織於會議前先達成內部共識，並建議各語推組織應以曾參與 106 年公聽會、審查會議之族人推薦優先與會，預計各方言 2 名代表。會議中將與語推組織代表進行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而語發中心將針對目前書寫系統修訂建議內容做說明並請專家學者提供學理解釋。

(三)提交「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協商確認報告」（經語推組織確認或是建議修訂版待語推組織成立後確認）。

參、執行方法

一、工作期程：

1 月～2 月彙整檢視，2 月～8 月專家學者諮詢，3 月～5 月進行田野調查及焦點座談會，4 月～7 月請原民會召開各族（已成立語推組織之族別）共識確認會議，5 月～8 月彙整及修訂報告，9 月完成提交「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共識確認報告」。

工作項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 基礎資料整理及執行細節調整									
2 諮詢學者									
3 進行田野調查									
4 辦理焦點座談會									
5 配合原民會召開之語推組織之書系統共識確認會議									
6 彙整及修訂報告									
7 提交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共識確認報告									

二、田野調查及討論

序	族別	待商榷及其他建議
1	排灣族	1. 方言劃分（建議原民會調查）。 2. 力里/ɣ/濁軟顎擦音調查。
2	卑南族	1. 符號 l 及 lr 的問題仍需進一步協商討論。 2. 據語發中心 2017 年調查，符號 v 的部分除了[v]音還有[f]音，應考慮增加國際音標以符合實際發音，或於附註說明；另外喉塞音符號在字尾有三種不同的音[ʔ]、[ʔ̚]、[ɦ]，可能是自由變體。
3	太魯閣族	需確認是否增加於附註說明：embiyax（力氣）、embanah（紅色）等詞中的「em」若照書寫系統表應發成[ə̃m]，但實際上應該為[m̃]，在此書寫符號 e 的作用為與只寫 m 做區別，em 念[m̃]，而 m 念[mə̃]。
4	撒奇萊雅族	族人建議增加符號 r[r]，但目前使用以符號 l 為主，仍需討論。

三、辦理共識確認會議

預計辦理共識確認會議時間：

日期	族別	說明
4 月至 7 月	鄒族	已成立語推組織之族別，由語發中心協助並請原民會召開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預計請語推組織推派各方言 2 名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
	卡那卡那富族	
	太魯閣族	
	賽德克族（多）	
	布農族（多）	
	撒奇萊雅族	
	卑南族（多）	
	拉阿魯哇族	尚未成立語推組織之族別，若於 107 年 7 月前尚未成立，則於報告中詳列建議修訂版本，待語推組織成立後再共同討論。
	賽夏族	
	泰雅族（多）	
	邵族	
	阿美族（多）	
	噶瑪蘭族	
	魯凱族（多）	
雅美（達悟）族		
排灣族（多）		

四、工作流程

本年度工作流程，經整理如下圖：

